

雙重邊緣下的族群角色

—以清末至日治初期宜蘭叭哩沙邊區的熟番為例¹

詹素娟²

1 本文初稿以〈邊緣與中介——「熟番」族群角色初探〉為題，曾於2003年10月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之「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發表，當時承評論人傅琪貽教授多方指正後，又做大幅修改，始成今稿。本文得益於王學新譯著的《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一書詳細豐富的譯文甚多，特此申謝，並對長期以來投注堅毅心力從事繁難龐大譯述工程的學術工作者致敬。

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摘要

日治以前的臺灣社會，「熟番」以其邊緣、中介特性，自成一個與「漢人」、「生番」並立的人群類屬。熟番講漢語、形似漢人，但在漢人社會仍難以跨越族群界線，成為邊緣人物；與生番雖有種族、社會文化的淵源，卻又各自成類、互不相親。此種語言、文化、歷史關係上的邊緣特性，使熟番游走於兩大人群類屬之間，並在族群關係的各種面向上扮演中介角色——如熟番通事，足以獲利，也可能遭致禍害。本文以具有「邊區／通事」雙重邊緣、中介特質的宜蘭叭哩沙地區、阿里史熟番為例，討論清末到日治初期熟番的族群角色，目的在將當時臺灣社會的三大人群分類——漢人、生番、熟番，一起納入族群關係的框架觀察。我們發現，游走於漢人與生番之間的熟番，既在社會文化、群際關係上與兩者保持類似性、親近性，卻也在認同與接納度上，同時被兩方排擠、視為非我族類。本文的理解，在將「熟番／通事」置放於山地／平原互動關係架構下討論，以嘗試打破平埔／高山分立的研究鴻溝，看到較全面的族群關係。

關鍵詞：叭哩沙、阿里史熟番、邊緣、中介、通事

一、前言

當兩個在種族、語言、文化等方面有根本差異的社會，卻在特定時空彼此遭逢（encounter）而必須往來的話，便會出現一種遊走於兩者之間，通譯語言、仲介資訊、賺取財貨的橋樑角色（medium, middleman），如臺灣漢人社會

與原住民之間從荷蘭時代到清代的番割、社商或通事。這類媒介角色，不僅普遍存在於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村社與官府或漢人社會間，也是平地社會與山地住民互動關係中的主要人物。³對於這種臺灣歷史上耳熟能詳的社會角色，我們的認識已有層累形成、諸惡畢集、背負港口事件責任的通事林東涯，⁴或知名正面如阿里山吳鳳的造神故事。⁵近年來，學界對通事的研究，則從個別性、象徵性朝向兩個社會的聯結與資本主義的相關發展，如黃應貴依據臺東內本鹿的例子，認為通事已經深入原住民村社的內部階級，不但聯結村社與外在的社會，更進一步成為地區性交易網絡或文化融合、創造的象徵。⁶藤井志津枝的《理蕃》一書，則注意到通事角色如何在日治初期產生地區性變異：北部番地由於地近權力中心、具有多方面開發價值，因此官府集中力量滲透北番，⁷導致通事收斂活動力、與日方妥協，以做好規矩的番產交易商求取生存空間；南部、東部則因距離權力中心遠，在財力不足、滲透有限的前提下，日方對通事採取籠絡政策，並利用通事間接控制原住民。但長久策略仍是培植日警，藉以削弱通事勢力，進而取代通事在原住民村社的影響力。⁸這些研究雖然各有關注焦點，但都注意到國家力量的介入、收編，或資本主義化的趨勢問題，也都指出漢人通事的媒介角色與其在族群關係上的位階。

3 這篇文章指涉的時間跨清末到日治初期，討論對象兼及山地、平地原住民，為精確呈顯百年前的人群關係，在稱呼上因此以歷史文獻的使用為準——包括南澳番、溪頭番、生番、熟番、番社等，謹此說明。

4 蔡中涵、莊雅仲、李宜憲，《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行政院原委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執行，2001）。

5 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收於氏著，《臺灣史異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223-243。

6 黃應貴，〈失落的內本鹿：一個邊疆社會中跨越族群界線的區域中心〉，《東臺灣研究》6（2001），頁139-172。

7 指賽夏族、泰雅族。

8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195。

臺灣內部的發展，因山地住民分佈狀態、對外接觸與變化腳步的不一，及中央山地、西部平原幾乎對半分割臺灣的地理因素，在清乾隆年間逐漸形成劃土牛爲線的番界政策，沿山地段因此成爲山地住民與平地社會的交界，漢人社會擴展過程中的邊區。李文良的研究，即認爲清末到日治初期邊區社會的性質經歷兩個階段：清末的邊區是私墾社會，是一個以「守隘防番」爲前提、擁有自主武力的地區；日治初期的邊區社會，則在隘勇線推進及林野調查的實施下，開始被國家力量收編。⁹施添福也從地域社會的角度，界定「臺灣西部番界以東淺山地帶」的內山，是邊區社會建立的空間命題。¹⁰其指導學生黃雯娟在今宜蘭縣三星鄉的研究中，以國家行政的實質管轄範疇、社會治安的狀況界定邊區，並強調浮動游移的族群、國家權力的邊緣、自然環境的變動，是邊區社會的特性。¹¹中村勝則指出：山地原住民的經濟型態，並非完全的封閉而自給自足，發生於邊區社會的「民番交換」行爲也是原住民經濟的一環，而不是日治時期資本主義轉化模式下所促發的角色；然而國家的介入，卻將民間交換編入官營制度，並在國家統籌包辦下聯結資本主義化的發展。¹²

綜合這些研究，我們對邊區社會的性質可以得到如此的瞭解：儘管邊區社會有地域性的差異，但重要的共同特徵是族群關係及跨邊界媒介角色的出現；日治時期的來臨，則宣告國家將以終結者角色打破與收編邊區的各種人群勢力。在這樣的認識下，本文以宜蘭吧哩沙邊區的熟番爲例，不只在提供

⁹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¹⁰ 施添福，〈國家、環境與臺灣內山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中部罩蘭埔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環境史研究國際研討會」，2002年11月14-16日。

¹¹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4）。

¹² 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學——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3）。

一個具有地域性差異的例子，或藉由熟番在臺灣社會的特殊位置，對邊區社會性質、媒介角色的多樣性有所探討，目的更在指出如熟番這種臺灣社會的邊緣人群，在置身邊區這種地理上的邊陲，由於族群位階的曖昧，雖有少許的媒介之利，但對生番村社無能介入，在平地漢人社會則只是交換體系的底層；這種雙重邊緣性，驅使熟番游走於邊界，在擔任中介角色之餘，也受挫於人群的隙縫。

熟番在臺灣社會的邊緣特性，來自「熟番」做為一個人群類屬、集體身份，既與「漢民」、「生番」並立，卻又介於兩者之間的狀態。在以漢人為主流的社會，熟番即使說漢語、貌似漢人，仍是難以跨越「人 vs 番」界線的社會底層、邊緣人物；與生番雖有種族、社會文化等淵源上的親近性，卻又各自成類、互不相親，與漢人一樣是生番出草的對象。不過，這種語言、文化、人群關係上的邊緣性，也使熟番可以游走於兩大人群之間，並扮演如通事的中介角色，近山邊區尤其是他們活動的舞台。今宜蘭三星鄉的叭哩沙地區，自清末起即是熟番的主要生活場域，他們或與生番婦女通婚，或伐木採藥、以物易物，在貼補家計之餘，也架起生番對外交易的橋樑，同時是平地社會取得山地資源的重要管道。日治初期，由於總督府意欲控制山地、獲取林野資源，原本活躍於山地與平原交界、從事物產交易的一群人，隨著理番事務的進展、隘勇線的全面封鎖，逐漸從歷史舞台消失，叭哩沙邊區也同樣捲入這個過程。為了強力抑制生番，宜蘭撫番官員首先設計了官營番產交換制，並推展到其他地方；國家對交易關係的介入，縮減了叭哩沙熟番的生存空間，並導致「阿里史熟番事件」的發生。

這篇文章，就是將當時臺灣社會的三大人群分類——漢人、生番、熟番，一起納入族群關係的框架，以具有「熟番／通事」雙重邊緣、中介特質的叭哩沙熟番為例，討論清末到日治初期的熟番族群角色。我們發現，游走於

漢人與生番之間的熟番，既在社會文化、群際關係上與兩者保持某種程度的相關性、親近性，卻也在認同與接納上，同時被兩方排擠，視為非我族類。這種分析角度，不只異於向來以漢人為通事角色的切入方式，也將「熟番／通事」置放於「山地／平原」的互動關係下討論，有助於打破平埔／高山分立的研究鴻溝，展現較全面性的族群關係。

二、宜蘭邊區叭哩沙的人群與村社

叭哩沙位於蘭陽平原西端，地當蘭陽溪沖積扇的扇頂部份。在此流入平原的蘭陽溪，於地表上形成網狀流路；平時是河床沙礫，野草雜生，滿目荒蕪，猶如莽原；一旦降雨，則洪水浸泡，流水湍急，土泥沖刷。叭哩沙的西北部是雪山山地，海拔達 1000 公尺；東南方為中央山脈北側斜面，海拔約 700 餘公尺；兩山夾峙下，叭哩沙的形勢還算完整。這裡，在清代泛稱「叭哩沙喃」；清末到日治初期，屬十二堡中的浮洲堡；¹³今天，則是三星鄉與一部份的員山鄉。

在漢人未入墾蘭陽平原以前的時代，叭哩沙是山區住民進出蘭陽溪谷的過道，沒有任何人群聚居在此；平原上的噶瑪蘭村社也與山地保持一定距離，做為兩群人之間的緩衝地帶。這個階段的叭哩沙，沒有相對於「中心」或「開發」的「邊陲」指稱或性質。十九世紀後，漢人入墾、清帝國收編，地理區的蛤仔難成為行政區劃的噶瑪蘭廳，人口從此繁盛，地方也欣榮起來；此時，山地住民獵首習俗的威脅，才使叭哩沙這種地緣鄰接、但行政力無法到

¹³ 即本城堡、員山堡、四圍堡、頭圍堡、民壯圍堡、二結堡、羅東堡、茅仔寮堡、利澤簡堡、紅水溝堡、清水溝堡與浮洲堡。

達的地方，成為邊陲。

十九世紀以來的叭哩沙，逐漸成為相對於已開發地區的「邊區」，根本因素在於該地瀕臨溪頭番、南澳番居住與活動的中央山地；這兩群人強悍的獵首行動，阻絕了外來人群的拓墾腳步，也形成對自己的保護線。以下，我們先大致瞭解一下這裡的山地住民，再討論邊區社會的狀態。

(一) 中央山地的住民

有關宜蘭山地住民最早的直接文字記錄，應是清代的《噶瑪蘭廳志》。廳志總稱內山原住民為「生番」，並特別強調他們「額刺王字番種」；¹⁴雖然推測他們「種類極多」，但只大略猜知「原無頭目」，所以無法「與彼頭目商議安撫」，以安撫或控制治安。¹⁵當時，平原住民最主要的防範策略，就是沿山設隘據守，阻絕他們的出草行動；除此之外，文獻中看不到進一步的人群分類或村社描述。同治十三年到光緒元年（1874-75），羅大春北路開鑿行動的記錄才相繼出現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大清水等地名，也提到大濁水、大清水以南迄新城一帶的斗史諸社、大齒閣番如何如何，但對蘇澳至大濁水北段山地的住民還是統稱生番。¹⁶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清軍征勦大嵙崁到宜蘭的山地，兩次與溪頭番對陣，兩度重挫於南澳番，終於對溪頭番的內社、外社略有掌握。不過，在劇烈的衝突與對立中，清軍對溪頭番、南澳番的村社名稱、分佈、實際社會狀況，並沒有進一步的認識。

日領臺灣後，總督府基於平地社會四處紛起的反抗形勢，對山地住民採取綏撫政策，而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四月一日發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

14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 160（臺北：臺銀經研室，19 ），頁 11。

1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6。

16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 308（臺北：臺銀經研室，1972）。

制」，¹⁷宜蘭支廳於七月九日在羅東街開設叭哩沙撫墾署，管理番界。¹⁸叭哩沙撫墾署預定治理的「蕃人蕃地」，指的就是分佈於蘭陽溪上游兩岸的溪頭番，與居住在和平溪上游和大南澳溪上游的南澳番。¹⁹

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宜蘭守備隊為修築蘇澳到花蓮港的道路而入山勘查，叭哩沙撫墾署長小野三郎等人隨同，初步勘察了南澳番社。同年九月六日至十三日，小野等人再度跟隨溪頭外社的人巡視，記錄了萬奴社、網網社，這是日人對宜蘭山地溪頭社首度從事的調查。明治三十三年（1900）三月十日，天送埤出張所員梅野富枝等人踏查溪頭外社；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叭哩沙支署長兼第三課課長本田克等人又踏查內、外社。²⁰經過這幾次調查，日本人對溪頭社的形勢——特別是外社，已能大致掌握。但對南澳番，則要遲到明治三十六年（1903）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警務課長本田正己、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等由南澳山路入山視察各社後，才對南澳番的綏撫、資源、教育有所瞭解。同年四月，理番部門終於能對溪頭番、南澳番的社名提出訂正書。²¹這些調查資料，逐漸累積了官方對北番的認識，到大正四年（1915）《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出版時，²²相關的知識體

17 明治29年（1896）年3月31日，以敕令93號發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並自4月1日起實施。5月，又以府令12號規定各撫墾署的名稱、位置。6月，內定撫墾署管轄區域、訂定撫墾署長心得要項後，再以民殖29號發佈「撫墾署處務規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8），頁9-12、13-20。

18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編者，1924），頁24。

19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編者，1996），頁10-13。

20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78。

21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628-629。

22 明治35年（1902），臺灣總督府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統籌下，成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後，並委由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岡松參太郎主持。該調查會，主要針對臺灣漢人社會從事調查；明治42年（1909），該會下設的部門，增立「蕃族科」，開始對臺灣原住民族進行各項生活慣習的調查。蕃族科曾經雇用伊能嘉矩、森丑之助、淺岡誠等三十二人，從事相關調查；並從大正2至11年間（1913-22），陸續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蕃族慣習研究》三套各八冊，及森丑之助的《臺灣蕃族圖譜》二卷、《臺灣蕃族志》第一卷，共二十七冊作品。本文所使用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印的中文版——《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

系已經大致形成。根據該書，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北番，主要稱為泰雅族，大約有 4,000 戶、21,000 人；²³他們的分佈高度原在 300-2000 公尺之間，最高可達 1,941 公尺，但半數左右住在 1000 至 1500 公尺間的坡地。²⁴在外界的接觸與理解中，泰雅族內部的社群關係，可依山脈河流的形勢，再細分成南澳番、溪頭番、屈尺番、大嵙崁番、北勢番等約二十個部族；²⁵宜蘭中央山地的住民，則是溪頭番、南澳番。²⁶

溪頭番，自稱 mnibu' 或 mnbwan，²⁷分佈在蘭陽溪上游兩岸，依當時的調查得知，係由萬奴、網網、擺骨、打打罕、爺母駱滾、打滾那岡、太馬籠、拜阿暖、友敏加技等九社組成；明治三十六年（1903）時，約有 221 戶、1,050 人。²⁸萬奴、網網、擺骨、打打罕四社，是溪頭番所謂的外社；後五社，則為內社。南澳番，自稱 klesan，²⁹居住在今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上游和大南澳溪上游，由十五個社——白咬、クムウヤウ、打滾那密、卵格仔、ムツキンヤン、巴波改改、毛亨、爺母抵來、吠毛馬簡、打滾吓密、施技奴都、打壁罕、老狗、武塔，及ベボハナア——組成；³⁰明治三十六年（1903）時，約有 663 戶、3,923 人。³¹前七社，為上南澳；後八社，為下南澳。除了這兩群人外，在地緣上與溪頭番接鄰的是大嵙崁番、屈尺番，南澳番則與陶塞番（又稱斗史番，Tausa）毗連，並與距離更遠的其他部族共同構成勢力範圍。

溪頭番的內社、外社之別，南澳番的上南澳、下南澳之分，係來自與他們有接觸的外人。溪頭外社與外界稍有來往，內社則更在深山；上南澳與蘇

23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9。

24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136

25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0。但是，依據語言、風俗習慣等差別，學者又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方式，請另見：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頁 122-137。

26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0-13

澳山地相鄰，下南澳則毗連蘇花山地的陶塞番。地理位置的差距，不但顯示與外界來往關係的程度，也反映山地住民的交通狀況。這種存在於同一部族的內在差距，使內、外社或上、下南澳之間，或溪頭內社與更內山的部族、上南澳與陶塞番之間，也基於對外交通的差異而形成環環相扣的交換關係。

(二) 以熟番為主的叭哩沙邊區社會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叭哩沙，因為自然因素與生番出草的風險，漢民除了設隘防番外，³²一直沒有人群定居、形成聚落。至道光年間，由於蘭陽平原形勢的變化，平原人群的腳步終於來到這個與內山接壤的草莽地帶。³³但，叭哩沙真正大舉開發，卻要到漢人結合熟番、進行武力拓墾的同治初年。

在時間與空間上，叭哩沙的拓墾經過三個階段：一是同治初年到光緒元年（1875），以蘭陽溪南岸與大湖桶山地間阿里史一帶為主的開墾；當時，先墾十九結（今行健村一部份）附近的土地、聚居為莊後，再深入內陸，逐一形成張公圍、大埔（今大隱村）、瓦窯（今雙賢村）、阿里史（今拱照村），及內、外抵瑤埠、銃櫃城（今拱照村）等。³⁴二是光緒四年（1878），對蘭陽溪

27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3

28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 723-724

29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0

30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頁 151

31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 724-725

3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8-51。

33 原居於蘇澳、羅東山腳等處的西部平埔族阿里史等社眾，因為在西部當過屯丁，具有屯務經歷，知道如何防禦生番，所以移入宜蘭河上游的大湖山邊。同時，漢人在蘭陽平原沖積扇帶、湧泉帶及低濕地的開墾亦告飽和，開墾腳步也慢慢及於山腳地方；不過，道光年間的漢人，還止於在葫蘆堵、柯仔林（今員山鄉深溝村、內城村）、大洲、尾塹（今三星鄉大洲村、大義村、尾塹村）等一線以東的地方開墾。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34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 75-76

主流北岸網狀流路間紅柴林一帶的拓墾，³⁵並形成紅柴林、八王圍（今貴林村）、二萬五（今萬富、萬德村）等聚落。三是光緒十一年（1885），深入網狀流域的叭哩沙——最接近山脈、靠近生番活動區的地方，³⁶形成頂破布烏、下破布烏（今雙賢村、人和村）、月眉（今月眉村）、天送埤（今天山村）等處聚落。³⁷十餘年間，移民先墾蘭陽溪南岸，再轉進北岸及流路間的沙洲，繼而往扇頂深入，即循阿里史→紅柴林→叭哩沙的順序入墾，此即廣義的叭哩沙地區；而最深入扇頂的叭哩沙庄，則是真正的邊區、以熟番為主的社會。

與漢人共組開墾集團的熟番，係以阿里史等西部各社與部份噶瑪蘭村社的人為主力。³⁸他們以武力為後盾，刀砍蘆草、火燒草木，使棍棒挖掘樹根、開溝壘土，試圖從茂密叢林中，闢出可以耕作的土地。不僅工作辛苦，開墾者的生命更時時曝露在溪頭番、南澳番的獵首威脅下，沒有帶武器，就不敢出去工作。³⁹所以，漢人雖然在開墾之初提供資本，也一起參與墾業；但長期下來，漢人往往不堪獵首的威脅及瘴癘的侵害，棄業而去，獨留熟番挺立在第一線上，成為維持聚落的主力。此後，雖有漢人陸續進山拓墾，也只能寄居熟番村落，難以自成一格。⁴⁰所以，清末到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以前

35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443。

36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頁439-440

37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82-83

38 三星地區的平埔族達到一千多人，幾乎與平原上的噶瑪蘭村民、花蓮的加禮宛人分庭抗禮；而其族群內涵，主要為西部平埔族的阿里史等社。因為原居羅東的阿里史社眾，舉全部遷往三星，形成新的阿里史莊；同樣原居羅東的阿東社，也盡數遷往破布烏。此外，尚有岸裡、東螺、北投等少數社人，因為戶口飄零，不能成社，所以混含入阿里史社。平原上的噶瑪蘭人，如溪北的抵美福社，除一部份人留在壯二莊外，其餘社眾也多遷往本區；溪南的歪仔歪、打那美、打那岸人，亦遷住本區的叭哩沙、紅瓦厝、破布烏等地。因此，本區的族群成份，可謂相當複雜。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

39 陳宏文，《馬偕博士略傳·日記》（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72），頁153。

40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147-148

的叭哩沙邊區—尤其是叭哩沙庄，散佈著以熟番為主、漢人為次的多處聚落。

廣義的叭哩沙究竟有哪些聚落？依據明治三十三年（1900）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宜蘭廳令 15 號，廳下各堡針對街庄社名進行廢止、合併或改定，表一即是當時浮洲堡下的聚落狀況。⁴¹

在叭哩沙原野的眾多聚落中，熟番家戶主要集中在深入內山的叭哩沙庄、阿里史庄，同年的浮州堡人口調查則反映漢人多分佈在接近平原的叭哩沙外部地區；熟番內、漢民外的分佈，除了反映清末以來的狀況，也呈顯了叭哩沙做為邊區社會的族群配置特色（請見表二、表三、圖一）。

在漢人、熟番各有分佈空間的形勢下，即使如阿里史這種漢人、熟番混居的村庄，比較其家戶人數（漢人 10 戶、37 人／熟番 12 戶、62 人），熟番仍居於多數。

叭哩沙與番地毗連的地緣特性，充份反映在邊區的生計型態與社會生活上。由於蘭陽溪出山後形成網狀流路，叭哩沙的大部分原野川流極多。平時為河床沙礫地，草莽雜生，滿目荒蕪；一旦降雨，則洪水浸泡，流水湍急，土泥沖刷。大部份的熟番日常以務農為業，各社在聚落周圍種植稻米、甘薯、芋頭、落花生；但因耕地狹小，收穫有限，並不足以糊口，只能自給自足，所以熟番必須輔以伐薪、揀拾流木、打獵，尤其是與生番交易山產，始能維持生計。同時，一般住屋皆外圍以土、石築設的四方型屏牆，設置閘門，以控制進出，防範安全。家家戶戶養狗，做為外人侵入訊息的警惕。人們無論是行路或耕種，一定攜帶火繩、銃鎗及山刀，以防備生番來襲。生存條件的嚴苛，是叭哩沙熟番的共同處境。⁴²

41 參見：「宜蘭廳街庄社名查定ノ件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501-26／1900-11-13（乙種永久保存）。

42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2-64。

表一 浮洲堡的聚落狀況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街庄社名	土名	街庄社名	土名	街庄社名	土名
大洲庄		大洲庄		大洲庄	
溪洲庄		溪洲庄		溪洲庄	
中溪洲庄		中溪洲庄		中溪洲庄	中溪洲
牛寮庄		牛寮庄			柏腳廊庄
柏腳廊庄		柏腳廊庄			葫蘆堵
葫蘆堵庄		葫蘆堵庄		洲仔庄	洲仔
洲仔庄		洲仔庄			蚊仔煙埔庄
		員山堡			
		蚊仔煙埔庄			
天送埤庄		天送埤庄		天送埤	
破布烏庄		頂破布烏庄			
		下破布烏庄			
		頂紅瓦厝庄		叭哩沙庄	破布烏
叭哩沙庄		下紅瓦厝庄			月眉
		月眉庄			
		番婆洲庄			
石頭圍庄		石頭圍庄		阿里史庄	石頭圍
阿里史庄		阿里史庄			阿里史
		內外抵瑤埤庄			大湖
大湖庄		銃櫃圍庄		十九結	十九結
十九結庄		十九結庄			
張公園庄		九股庄			
		張公園庄			張公園
		瓦窯庄			
大埔庄		大埔庄		紅柴林庄	大埔
		新厝庄			
紅柴林庄		紅柴林庄			
利葉翼庄		利葉翼庄			紅柴林
涼仙洲庄		涼仙洲庄		二萬五	
		破鼎金庄			
下水庄		新廍庄		八王圍	
二萬五庄		二萬五庄			
八王圍庄		八王圍庄			

表二 宜蘭支廳浮洲堡熟番聚落與人口數（明治 30 年〔1897〕3 月）⁴³

庄名	戶數	人數	庄名	戶數	人數
阿里史庄	12	62	帝君廟佃仔厝	3	9
銃櫃城庄	16	55	下破布烏庄	13	51
下紅瓦厝庄	11	29	番婆洲庄	8	26
頂紅瓦厝庄	10	40	外抵瑤埠庄	5	16
內月眉庄	8	22	內抵瑤埠庄	7	21
外月眉庄	3	8	天送埠庄	26	92
頂破布烏庄	12	52	合計	134	483

表三 宜蘭支廳浮洲堡街庄與人口數（明治 29 年〔1896〕10 月 13 日調查）⁴⁴

街庄名	戶數	人數	庄名	戶數	人數
溪州庄	149	776	阿里史庄	10	37
四闔一庄	53	348	中溪洲庄	51	181
四闔二庄	51	300	大埔庄	41	182
四闔三庄	41	350	石頭圍庄	41	131
大洲庄	131	553	柏腳廍庄	25	87
浮洲仔庄	41	209	紅葉林庄	21	79
十九結庄	54	211	合計	709	3,444

43 參見：「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1094-11 / 1897-06-01。

44 同註 42。



圖一 日治初期宜蘭支廳浮州堡叭哩沙熟番聚落
資料來源：依「臺灣堡圖」製作
繪圖者：劉揚瑞

三、游走邊界的熟番——宜蘭山地住民交換網絡與對外關係的一環

在社會角色、居住空間上都處於雙重邊緣位置的叭哩沙熟番，除了前述以農業耕作所得維持生活外，其實也善用他們介於漢人和生番之間的特性，前往封鎖的山地尋求商機、開發新的資源，而在山地住民的交換網絡與對外關係中佔有一席之地。

對已定居叭哩沙的熟番來說，與山地住民從事物產交易，既是重要的生計來源之一，⁴⁵我們就不能忽略熟番從事相關活動所需具備的條件。從族群關係的角度來看，熟番在邊區社會之能游走於兩大人群之間，即充份顯露其中介、邊緣的特性，這可以由以下幾個面向看到：

一是溪頭番、南澳番各社的通事，都由熟番擔任。溪頭內社、外社的通事，是熟番潘大頭及其妻 Rawa；上南澳七社，由於與溪頭番空間接連，同樣由潘大頭、Rawa 擔任通事，下南澳則是龜紋等三人。⁴⁶除了這些官方記錄的通事，各主要熟番村落也都有能與山地互通訊息的人物；在日本人的觀察中，這些人也是某種意義下的通事。如潘大頭住在天送埤，阿里史則有龜劉、陳恩緣（其妻高毛，是南澳武塔社人），頂破布烏有陳溪瀨（其妻亞歪 Awai，出身溪頭擺骨社）、林和尚（其妻啾亞刺 Chiyuara，出身溪頭四煙老瓦社），他們都有自行與生番往來的人際網絡。⁴⁷

二是為了與生番交往，有人借助通婚以建立良好的關係。前述擔任通事

⁴⁵ 沿海岸南下，進入蘇、花地域的三不管地帶伐木採集，則是另一種方式。有關海岸地帶之人群關係，將另文處理。

⁴⁶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 149-150

⁴⁷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65。

的熟番，幾乎都有娶自山上的妻子；此外，還有阿里史庄的陳龜敏，上破布烏庄的黃籠爻、張老吻，下破布烏庄的潘武爻（以番婦 ki-u-s 為妻）等。藉由婚姻關係，熟番可以和相關村社建立比較穩定的友誼；⁴⁸而這也是因為生番社會並不反對女性出嫁給熟番——如南澳番即不完全排斥與異族通婚。⁴⁹紋面的番婦儘管與異族通婚，仍然可以自由進出山地；但熟番不能如此隨意，必須仰賴妻子穿針引線。

三是擔任通事的熟番，固然必須能通南澳、溪頭的語言；平日從事交易，一般的熟番也需要懂他們的話。明治三十年（1897），日本人曾以浮洲堡為單位，對既通番語又從事交換的人數做過調查（請見表四），⁵⁰發現叭哩沙地方比較知名的熟番都懂生番的語言（請見表五）：⁵¹

四是盛行於熟番與生番之間的山產交易。清代的官府，原本禁止民間私自與生番交易。至光緒十四到十五年間（1888-89），官廳在頂破布烏、阿里史設撫墾局與撫墾分局後，開始放任熟番與生番交易；頂破布烏的交易對象是

表四 浮洲堡從事交換並通生番語的人數

庄名	可能人數	男	女
阿里史庄	24	22	2
叭哩沙庄	14	11	3
紅柴林庄	2	2	—

48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323-329

49 以南澳番為例，對同為原住民的不同族群或社群，只要雙方不是敵對關係，即可通婚。對漢人或日本人，只要依從本族習慣舉行maniq gaga儀式，也可以通婚。但一旦嫁離山地，即使離婚，也不准再回到社內居住。參見：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169-170。

50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916-917

51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323。

表五 叻哩沙知名熟番

地名	人名	年齡
上破布烏	黃籠爻	54
	張老吻	49
天送埤	潘大頭	43
	林大謹	20
	何阿濁	37
	陳憨蕃	32
	陳亭蘭	56
	潘邦居	46
	潘大頭奴	28
	林亞比（憨蕃妻）	31
	康於擺（亭蘭妻）	54
	康老昧（大頭奴妻）	28
阿里史	林老吻（邦居妻）	45
	陳龜敏	不詳
蘇澳街	董春成	50

溪頭番，阿里史則是外界與南澳番的交易處。生番倚靠熟番對外交換所需的物資，熟番村落也視與生番交易為重要生計。不僅如此，清水溝堡的歪仔歪、北成，利澤簡堡蘇澳，紅水溝堡大和、冬瓜山、打那美，羅東堡奇武荖、員山、阿兼城、竹林、羅東街等，都有交易網絡的關係人。⁵²當時的交易物，主要有獵產、採集物及番衣番布三類。根據明治三十一到三十四年（1898-1901）的統計，獵產為最大宗，佔全部的80%；其中，多以鹿茸、鹿皮、鹿鞭、鹿腳、鹿肉、鹿頭、鹿肚草等為主，鹿茸更佔27.43%。其次，則為採集物，有藤、柴火、麻、木材、煙草、木耳、金線蓮、草藥等，佔16.

52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916-917

38%。⁵³ 這種交易關係，一直持續到日治初期宜蘭官廳實施番產交易管制前。

從山地住民的角度來看，與熟番的交易，僅是他們對外關係的一環而已。事實上，同部族或同社之間，與友好的其他部族或異族之間，也存在著連環的交換關係。蘇花山地的陶塞番，物資仰賴南澳番；鄰近大嵙崁山區的 Shikayau 及 Salamao，他們的物資仰賴溪頭番。南澳番再到蘇澳、蕃社坑、阿里史這些介於山地、平原之間的據點，與外面的人群接觸、交換；溪頭番，則以天送埤、叭哩沙作為互通有無的場所。⁵⁴ 即使到戰後初期，人類學者在南澳山地調查到的口傳資料，他們仍然如此描述自己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那時，他們全住在現在金洋村附近的山上。在南方有一群人生活方式與他們相似，他們叫那些人是 Tausa（斗史、陶塞）。從他們那裡到 Tausa 的地方，得經過一道山嶺，需一天半到兩天的路程。南澳群的豬仔，都是從那裡換來的。

在他們的西北方，有一群人住在那裡。生活方式和語言與他們相似，他們叫那些人是 skikun（四季，溪頭群）。從金洋到那邊去，得翻山越嶺，需要兩天到三天的路程。那些人會邪術（witchcraft），有人養一種黑色的小鳥；那種小鳥非常可怕，是作法的工具，常會致人於死。到那邊旅行的人，都非常提心吊膽，恐遭他們暗算。

住在正北方山下的人，與他們的生活方式就相差很遠，語言不能相通，泰雅人稱那些人叫 kavijen，住的地方叫做 tsiuku（可能是現在的寒溪、三星一帶，指的是平埔族 Kavalan）。他們會做陶器，又能製造鐵

53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31。

54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 340。

器、煮鹽等。這些物品，都是泰雅人缺乏的。為了生活所逼，南澳群常冒生命危險到 tsiuku 去換取日用所需的物品。因為和 tsiuku 接觸較多的關係，也較有瞭解，甚至有婚嫁的事情。但 kavijen 的女人到南澳山裡生活的較少，大多數是南澳人嫁到 tsiuku 去。⁵⁵

上述口傳，既提到南澳番與陶塞番的實質空間關係、交換物品，也看到他們與溪頭番之間既親近又分離的互動方式；更有趣的是，南澳番與噶瑪蘭熟番在生業、技術上具有明顯分工，兩族之間也互有通婚。以貝類製品為例，貝珠是做珠衣、珠群的材料，貝錢則是衣服上的裝飾品；可是，所有的貝製品，都不是山地住民所能生產與製造。有這個環境與能力的人群，是住在蘭陽平原的噶瑪蘭熟番，這些物資再藉由交換輸入山地。⁵⁶除此之外，食鹽、鐵器更是南澳番最需要的物品，而這些都必須由外界輸入，平地熟番對山地住民的重要性不言可喻。⁵⁷

雖然，生番幾乎完全依靠熟番通事供給日常用品，雙方平日也有語言、婚姻的互動關係；但生番出草馘首時，對漢人與一般熟番卻一視同仁，並無差別。換句話說，叭哩沙熟番儘管以其地緣與人群關係介於漢人與生番之間的特性，得以游走於兩群人的邊界，從中獲取生存空間；然而，熟番更親近於漢人的歷史事實，終究還是橫梗在熟番與生番之間，互相無法跨越。這種依違於兩者之間的狀態，正足以彰顯熟番介於「漢」與「非漢」之間，一種相當曖昧的族群位置與 middleman 特性。

55 石磊，刊於李亦園編，《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3），頁 433-434。

56 石磊，《南澳的泰雅人》，頁 314。

57 有關地理位置、地形、交通、自然生態、維生方式與村社文化的討論，可參考中村勝的專書——《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學》。

四、國家對邊區的干預——阿里史熟番事件

如前所言，日領臺灣的初期，在綏撫政策下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四月一日發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宜蘭支廳遂在羅東街開設叭哩沙撫墾署，管理番界。次年（1897）的五月三十一日，總督府以敕令 164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原來直屬總督府民政局的撫墾署，改歸地方長官指揮、監督；廳長可以在總督認可下，在必要的地方設出張所。十月，叭哩沙撫墾署從羅東街移置前哨地區——叭哩沙月眉庄土名帝君廟的地方；十一月，利澤簡堡的白米庄出張所、浮洲堡的天送埤出張所，開始從事化育、物產交換及山地森林的經營業務。⁵⁸

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十八日，總督府以敕令 108 號發佈地方官制改革；⁵⁹其中，有關番人番地事務的項目為：廢撫墾署、警察署，將防番、製腦等事務，全歸於辦務署第三課管轄，自六月二十日始實施。宜蘭廳原撫墾署的事務，專歸羅東辦務署第三課掌管。但因員山地方也有番務，所以七月另在宜蘭辦務署下設置第三課管理相關業務。⁶⁰在此制度轉換之際，羅東辦務署長與宜蘭廳長曾對辦務署轄境範圍有過一番討論——亦即除了直轄的番地外，是否應將叭哩沙與番地毗連的庄頭納入管轄？⁶¹叭哩沙位於山地與平原、番地與普通行政區接壤的邊緣性，及其上熟番游走山地與平原、生番與漢人社會的中介性，造成番務行政單位的困擾；而宜蘭廳長最後對「番地」、

58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78。

59 原六縣三廳，改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467-474。

60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133-135。

61 相關討論，請參閱：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2004），頁 60-64。

「非番地／行政區」的明確界定，涉入並改變了叭哩沙的邊區性質。

明治三十三年（1900）三月到十一間，宜蘭廳完成土地調查，⁶²地廣人稀的叭哩沙被視為值得大舉開展拓墾事業的地區，⁶³但受限於生番出草的嚴重治安風險。明治三十六年（1903）後，總督府擴大隘勇線的實施及封鎖，開始逐漸強化邊區的社會控制；明治三十八年（1905），屈尺一叭哩沙隘勇線完成，⁶⁴叭哩沙的實質空間產生根本的變動，包括番界邊緣的移動、行政區劃的調整、人群的流動與入居等。在這個國家逐漸收攏控制力、明確化空間領域的過程中，生番出草帶來的治安壓力，是主要而難以掌握的變數。在這樣的脈絡中，我們才能理解明治三十四年（1901）實施的「官營蕃產物交換制度」，事實上僅是國家力量前進邊區整體佈局的一環；而因此一透過交易斷絕或控制食鹽、彈藥的被動環節，恰能與主動侵入、圍堵的隘勇線防制作用互相補強，才能從宜蘭地方的區域性設施，朝向全臺的邊區發展。而當邊區的性質轉變，以媒介為生的相關人物如果不及時意識與轉型，最後只能被碾碎在國家不斷運轉的機器中了。

「官營蕃產物交換制度」⁶⁵源起於本田克的構想，他建議官廳在位於邊區的浮洲堡天送埤庄、阿里史庄設置「蕃產物交換所」，經營與生番的交易，並

6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編者，1902），頁137-138。

63 調查結果，宜蘭廳尚有3990町步（3960甲）的可墾土地，佔全島餘地的1/10，具有高度的拓墾空間。參見：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頁82。

64 參見鍾郁芬在〈南澳山地之聚落發展——從清代至光復後〉一文詳盡的整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65 日治初期，宜蘭地方官廳為控制山地住民，管制槍械、火藥與食鹽，決定在浮洲堡天送埤庄、阿里史庄設置「蕃產物交換所」，自行經營，嚴禁普通人民與生番直接交換；而交換所得，放領給少數獲頒許可證的交換者；所得利益，皆用於撫番事務。此制後來施於全臺，其內容與影響頗為複雜。相關內容，請參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304-309、316、361、373、487。

嚴禁一般人直接和生番從事交易，⁶⁶目的在控制番社，管制槍械、火藥與食鹽。宜蘭廳採納了這個意見，不久就在同年四月，由廳長公佈自五月一起，由叭哩沙出張所轄內的天送埤、阿里史蕃產物交換所開始營業，直接轄屬宜蘭廳。更以廳令第十三號，禁止人民私自與番人直接進行交換，違反者處以五日以下、十日以上居留，或一圓以上、一圓九十錢以下罰金。⁶⁷不過，交換所雖然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五月一日即開始營業，但並未制定完整的規程；一直要到次年的九月十六日，宜蘭廳才以訓令第十八號制定「蕃產物交換所規程」。⁶⁸

「蕃產物交換所」代表國家對邊區交易的介入與干預，對象是地方官廳難以掌握的山地住民；然而禁令加新制，對長期以來依靠交易維生，並某種程度上扮演通事角色的叭哩沙熟番，產生很大的衝擊。這些居住在叭哩沙——尤其以阿里史庄為主的交易者，有潘籠爻、潘龜劉及吳打奴等熟番；⁶⁹為了逃避新制，與生番的所有交易活動從此化明為暗，轉入地下，越界進行走私貿易。如明治三十五年（1902）四月，南澳番打壁罕社、爺母抵來社、武塔社等社眾前來交換所交換後，佯裝歸社，卻趁夜在阿里史的陳阿皮家私下交

66 交換所得，放領給少數獲頒許可證的蕃產物交換者。所得利益，皆用於撫蕃事務。違背之業者，則給予相當之制裁、處罰。請參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304-309。

67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316。

68 「蕃產物交換所規程」內容如後：第一條，蕃產物交換所設置於下列兩處：天送埤、阿里史。第二條，叭哩沙支廳長應接受廳長之指揮，處理有關蕃產物交換及放領之一切事務。第三條，交換基品由廳交付。第四條，放領蕃產物時，應使放領人將第一號格式之繳納書，連同現金繳交本廳。第五條，交換基品支出帳簿及蕃產物買進帳簿，應依據附件第二、第三號格式製作。第六條，交換基品支出及蕃產物買進，應每十日結算一次；該月一日至十日的部份，需於十一日；十一日至二十日的部份，需於二十一日；二十一日至月底的部份，需於翌月一日，依照第四、第五號格式，向廳長陳報。請參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487。

69 當時被視為專事走私的嫌疑者有：潘籠爻（一名食乳仔）、潘抵瑤、潘籠爻公、潘抵歹、吳打奴、潘龜劉、李紅爻、潘武老、張水興、吳干乃、官其德等人。請參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723-724。

易，被巡查撞見，交易品為鹿鞭、鹿茸、麻、鹿角、鹿肚草、煙草及火藥等。五月間，日方又發現黑市交易，涉嫌的大多是熟番，如阿里史的熟番陳阿憨、潘籠爻、吳打奴等，天送埤的熟番康氏老毛，及不是熟番的二結堡游阿北等。⁷⁰

對試圖以控制交易、封鎖南澳人的日本人來說，阿里史熟番最冒政策的舉動是：他們不但從南方澳搭船出海，至大南澳海邊與南澳人交易；並應爺母抵來社之邀，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九月二十四日，入山教導南澳人煮鹽法；武塔、老狗、爺母抵來等社會會煮鹽技術後，便在今南澳平原靠海處及東澳平原煮鹽，這是南澳人能對抗日人的重要原因。⁷¹同時，熟番躲過日人的警戒，偷偷輸入南澳人所需的生活物質，甚至引入冶鐵工人製作番刀等鐵具。⁷²種種觸犯日人忌諱的行為，卻由於涉案熟番隱匿在南澳番社中，苦於無法逮捕。

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間，日本人不斷派出與熟番結婚的生番婦入山調查，並組織搜索隊想要加以逮捕，不過均徒然無功。五月，藏匿南澳山地的熟番，有部份人遭到南澳番殺害，為首的潘籠爻等三人遂透過冬瓜山土紳江錦章，向羅東支廳長請願歸順。六月，潘籠爻、吳打奴、游連瑞等人下山，提出歸順請願書，日人命江錦章看守；此後，日人透過下山者，陸續策動其他熟番歸順。⁷³

日警雖然基於情勢考量，接受潘籠爻等人的投誠，其實暗中監視他們的舉動。明治三十八年（1905），吳打奴、潘龜敏、潘籠爻等人又想逃回山中，

70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429-430、432、745。

71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752-755、758-759。

72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775-776。

73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846-849、855-858。

繼續從事交易。四月八日，先發生吳打奴等人想要進入山地、誤踩地雷而死的事件。十二日，正好有南澳番企圖下山，進行秘密交易；日警得知後，利用潘籠爻帶路到預計交易地點，想要藉機逮捕南澳番。雙方在短兵相接的衝突中，潘籠爻與其妻子等人遭南澳番槍殺，阿里史熟番的私下交易問題，至此終於落幕。⁷⁴

事件的主角—阿里史熟番，以其位於蘭陽平原與中央山地交界的地理邊緣位置，既能深入山地、交易山產，又能來往平地、買貨賣貨，而以媒介角色兩邊獲利。對山地住民來說，阿里史熟番是他們與外界互通有無、跨越族群邊界、突破封鎖困境的主要媒介。然而，在日本人封鎖、包圍「北番」的決策中，這些自清末以來即游走於山地與平原之間、穿梭在生番與漢人社會間的熟番，卻成為需要操控、防止破壞的夾縫人物。阿里史熟番事件，不僅是治安事件，也是族群關係的表徵。

五、結論

這篇文章以宜蘭吧哩沙邊區的熟番為例，一方面針對臺灣歷史上的通事問題提供一個具有地域特色的例子，並藉由熟番在臺灣社會的特殊位置，對邊區社會的性質、媒介角色的多樣性有所探討；另一方面更在指出如熟番這種臺灣社會的邊緣人群，在置身邊區這種地理上的邊陲，由於族群位階的曖昧，雖有少許的媒介之利，但對生番村社仍無能介入，在平地漢人社會則只是交換體系的底層；這種雙重邊緣性，驅使熟番游走於邊界，在擔任中介角色之餘，也受挫於人群的隙縫。今宜蘭三星鄉的叭哩沙地區，自清末起即是

74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954-955。

熟番的主要生活場域，除了架起生番對外交易的橋樑，也是平地社會取得山地資源的重要管道。日治初期，由於總督府意欲控制山地、獲取林野資源，原本活躍於山地與平原交界、從事物產交易的一群人，隨著理番事務的進展、隘勇線的全面封鎖，逐漸從歷史舞台消失，叭哩沙邊區也同樣捲入這個過程。

位於山地與平原、番地與普通行政區接壤的叭哩沙，及其上游走於山地與平原、生番與漢人社會之間的熟番，促使地方官廳對邊區的「番地」、「非番地／行政區」予以明確界定，國家的介入因此改變了叭哩沙的邊區性質。當國家以官營番產交換制強力抑制生番的同時，叭哩沙熟番的生存空間也遭到縮減，並導致「阿里史熟番事件」的發生。

阿里史熟番以其位於蘭陽平原與中央山地交界的地理邊緣位置，既能深入山地、交易山產，又能來往平地、買貨賣貨，而以媒介角色兩邊獲利。然而，在日本人封鎖、包圍「北番」的決策中，這些自清末以來即游走於山地與平原之間、穿梭在生番與漢人社會間的熟番，卻成為需要操控、防止破壞的夾縫人物。阿里史熟番事件，不僅是治安事件，也是族群關係的表徵。

～引用書目～

◎中村勝

2003 《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學——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6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編者。

◎王學新（譯著）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良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森丑之助

1996 《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

◎姚 瑩

1957 《東槎紀略》，文叢 7。臺北：臺銀經研室。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2002 〈國家、環境與臺灣內山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中部罩蘭埔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環境史研究國際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14-16 日。

◎翁佳音

2001 〈吳鳳傳說沿革考〉，收於氏著，《臺灣史異論》，頁 223-243。臺北：稻鄉

出版社。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

1984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宏文

1972 《馬偕博士略傳·日記》。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文叢 160。臺北：臺銀經研室。

◎黃雯娟

2004 〈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黃應貴

2001 〈失落的內本鹿：一個邊疆社會中跨越族群界線的區域中心〉，《東臺灣研究》6：139-172。

◎詹素娟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43-78。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04 《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廖守臣

1977-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45：61-206、81-211。

◎廖英杰

2002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中涵、莊雅仲、李宜憲

2001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行政院原委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執行。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編者。

◎鍾郁芬

1995 〈南澳山地之聚落發展——從清代至光復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